

2023年4月5日

责任编辑 李艳 版式 肖琴 校对 冯晓

#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精准服务纾困解难

## 四川出台 25 条措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马工权

为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鼓励、支持和引导全省个体经济发展，近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从七个方面制定 25 项措施，指导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据悉，《实施方案》突出政策针对性，针对全省个体工商户发展特

点，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从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所愿出发，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围绕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优化市场准入服务、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着力强化权益保护、推动服务体系建立等方面，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进一步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同时，突出政策实用性。认真落

实四川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细化、实化《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相关规定。在准入方面，简化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提交材料，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拓展市场监管领域许可事项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扶持发展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持续推进“个转企”。在权益保护方面，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推行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管理。

此外，还突出政策执行力。坚持党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依托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已出台的房租、财税、就业、社保、金融等方面纾困政策更好落地落实。

## 成都崇州市市场监管局： 重拳出击“春雷响”

□蔡敏 本报记者 高明山 张俊华 文/图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部署，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知识产权、市场秩序”六大领域，启动为期 100 天的“春雷行动 2023”执法行动。行动启动以来，该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着力治乱治象、稳秩序、护民生、保安全，共出动执法人员 1411 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2048 户；处理消费投诉举报 2795 件，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 75.24 万元；查办案件 213 件，其中入选市场监管总局典型案例 1 件、省级典型案例 1 件，着重解决了一批市场监管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营造了良好消费环境和竞争环境，有效助力市场“开门红”。

### 强组织，优机制 执法效能显著提升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成立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业务科室与执法单位的协作联动，实现监管与执法无缝衔接。行动开展以来，业务科室移交案源线索 35 件，立案 31 件，形成执法合力。

强化统筹，系统推进。将“春雷行动 2023”与当前重点开展的民生

领域“铁拳”行动、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格保质量、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等结合起来、统筹推进，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执法频次，推动有限的监管执法资源发挥最大效能。

专项研判，强化督导。召开各类执法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会 10 余次，以目标考核细则为指导，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建立“日提醒、周通报、月督导”工作推进机制，分时段督导各办案单位执法工作，在行刑衔接、挂牌督办、典型案例上发力，确保执法工作取得实效。

### 护民生，保安全 服务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民生热点，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涉及安全领域的“三品一特”保持高压态势，勇于亮剑、重拳出击，严查快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努力构筑市民安心消费“防火墙”。截至 3 月 31 日，查处食品案件 101 件、药品案件 42 件、产品质量案件 21 件、特种设备案件 21 件，有力打击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成效明显。在新冠疫情“稳价保质”专项行动中，对某药房经营无合法证明文件医疗器械（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以“有温度”的执法

## 助力市场“开门红”



典型案例。

整治市场乱象，维护公平秩序。聚焦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展销会等区域，重点查处药品、医疗用品违法明码标价规定以及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串通涨价、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两节”期间热销产品假冒专利和商标侵权行为，查办知识产权有关案件 4 件、扰乱市场秩序有关案件 19 件，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大力助企纾困，彰显执法温度。面对当前提振市场信心的关键时期，注重把握监管执法的“时度效”，对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经营主体，实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以“有温度”的执法

助企纾困，保护市场主体不因小错影响生存和发展。行动期间共计给予警告 46 件、从轻 9 件、减轻 6 件、不予处罚 6 件，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和谐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聚焦氛围营造，擦亮品牌底色。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宣传。一是线下通过大屏广告、LED、海报、宣传资料等各类渠道全覆盖宣传，开展“3·15”大型主题活动，发放宣传物料 2200 余份；二是线上各级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101 次，曝光典型案例 4 起，极大提升了公众知晓率，扩大了社会影响力，增强了春雷行动执法品牌效应。



□本报记者 马工权

不少商家抓住大众对健康需求的心理，生产出大量打着“养生”“保健”旗号的食品，这些食品实际上不但和健康没有什么关系，甚至可能含有非法添加物。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20 年 8 月，在重庆市渝中区万鑫药房经营保健食品药品的王某与刘某某在四川省某非法药品交易会上结识，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由刘某某向王某销售非法添加含有西药成分的保健食品胶囊。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刘某某购进原料并加工成胶囊，先后七次向王某销售价值为 92400 元的保健食品胶囊。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王某在万鑫药房向购买其他降血糖保健品的消费者赠送上述保健食品胶囊，并多次向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果城第一家无糖食品店”唐某某销售价值为 44900 元的保健胶囊。唐某某于 2020 年 11 月至 4 月期间将上述食品胶囊进行包装，向不特定消费者进行销售，销售额为 125608 元。

2021 年 6 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在对王某等人审查起诉时发现，王某等人在川渝两地均有销售行为。该院在对王某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同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将线索移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检察院。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上述线索后，立即对辖区内销售违规添加西药成分的保健食品的情况开展调查。经调查发现，邓某华、唐某某等人在南充市顺庆区模范街 7 号“糖友会健康馆”“果城第一家无糖食品专卖店”将非法添加国家禁止添加的含西药成分降血糖保健食品销售给不特定消费者。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立案，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南充市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对涉案店铺予以查处，并对辖区内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商构成犯罪，涉案店铺已停止营业，南充市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保健食品经营店、药店、直销企业专卖店及服务网点进行全面覆盖拉网式排查。在此次行动中，检查保健食品店铺 260 家，已立案查处 3 起。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检察机关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保健食品经销商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的保健食品销售秩序开展全面整治，共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案涉及面广，被侵害对象多为中老年人，性质恶劣。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履职，践行了公益诉讼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的宗旨。

值得一提的是，川渝两地检察机关依托川渝检察协作机制，及时移送案件线索，并在办案中通力合作，同向发力，及时沟通案件办理情况，共享相关信息，共同推动川渝两地相关保健食品市场全面整治。

**律师提示：**本刊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由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请查看相关条款和声明。本刊不刊载此信息是基于自愿和平等原则。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检察机关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保健食品经销商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的保健食品销售秩序开展全面整治，共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案涉及面广，被侵害对象多为中老年人，性质恶劣。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履职，践行了公益诉讼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的宗旨。

值得一提的是，川渝两地检察机关依托川渝检察协作机制，及时移送案件线索，并在办案中通力合作，同向发力，及时沟通案件办理情况，共享相关信息，共同推动川渝两地相关保健食品市场全面整治。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